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

03 上訴人 黃〇〇

04 送達代收人 陳韋允

05 被上訴人 黃〇〇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
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上訴駁回。

09 理由

10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1 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而該等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14 51條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送達上訴人
16 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蔡騎奇律師，有委任狀及送達證書在卷
17 可稽（本院卷第21、397頁）。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
18 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所
19 明定，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
20 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
21 種，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即
22 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況原告於113年8月
23 5日亦當庭表示司法文書送律師址（本院卷第333頁），是本
24 案判決已合法送達上訴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即113
25 年12月11日24時前為之（送達始日不算入，送達址高雄市鼓
26 山區與本院間無在途期間），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13日
27 始提起上訴，有本院收狀戳章為證，是本件上訴逾期，自非
28 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
02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吳思蒲